建安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建安政采公字〔2018〕60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国土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11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安政采公字〔2018〕60号**

**许昌市建安区国土资源局**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60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二次)

**3、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国土资源局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本项目共分八个标段，本次采购标段如下：**

一标段: 工作区域为灵井镇、艾庄乡，工作内容为负责2个乡(镇)宣传培训、约84.42平方公里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工作；统一时点变更，2018和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并负责全区的数据库建设(合库)和验收筹备工作，后期数据成果分析、成果制作与图件绘制、数据汇总、验收(含三调建库平台软件购置和数据分析及共享服务云平台建设)，承担后期国家另行增加的补充调查任务；

二标段:工作区域为苏桥镇、新元办事处，工作内容为负责2个乡(镇)办宣传培训、约87.02平方公里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工作，并配合一标段完成县级合库和成果验收。后期数据库和图件成果的管理、运行、维护及修改完善工作，承担后期国家另行增加的补充调查任务；

五标段: 工作区域为蒋李集镇、将官池镇、许由办事处，工作内容为负责3个乡(镇)办宣传培训、约114.66平方公里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工作，并配合一标段完成县级合库和成果验收。后期数据库和图件成果的管理、运行、维护及修改完善工作，承担后期国家另行增加的补充调查任务；

七标段：工作区域为河街乡、桂村乡，工作内容为负责2个乡(镇)宣传培训、约97.31平方公里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工作，并配合一标段完成县级合库和成果验收。后期数据库和图件成果的管理、运行、维护及修改完善工作，承担后期国家另行增加的补充调查任务；

**7、项目预算：**一标段：1707500.00元；二标段：515900.00元；五标段：679700.00元；七标段：576900.00元。

**8、最高限价：**一标段：1707500.00元；二标段：515900.00元；五标段：679700.00元；七标段：576900.00元。

**9、工 期：**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2019年4月至6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总，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7月至12月，进一步完善成果，按时向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等相关验收标准。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资质要求：

2.1一标段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需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2.2二标段、五标段、七标段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需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测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3.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且符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4.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具有满足调查项目技术需要的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每标段需至少锁定5名核心技术人员(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3名主要技术人员)。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投报多个标段，但按照标段先后顺序只能中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报名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三）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二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建安区国土资源局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 15936331918

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3213389259

许昌市建安区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22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二次)**

**采购说明**

**一、项目概况**

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协调优化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实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进“多规合一”的基础支撑。

**★二、招标范围**

调查全域面积809.36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土地。一是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二是土地权属调查；三是永久基本农田调查；四是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包括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农用地质量分等定级评价调查；五是各级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及第三次土地调查监控、管理软件代购；六是城镇村范围内的0.2米分辨率的影像采集；七是成果汇总，包括数据汇总、成果分析、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

本项目共分八个标段，本次采购标段如下：

一标段: 工作区域为灵井镇、艾庄乡，工作内容为负责2个乡(镇)宣传培训、约84.42平方公里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工作；统一时点变更，2018和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并负责全区的数据库建设(合库)和验收筹备工作，后期数据成果分析、成果制作与图件绘制、数据汇总、验收(含三调建库平台软件购置和数据分析及共享服务云平台建设)，承担后期国家另行增加的补充调查任务；

二标段:工作区域为苏桥镇、新元办事处，工作内容为负责2个乡(镇)办宣传培训、约87.02平方公里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工作，并配合一标段完成县级合库和成果验收。后期数据库和图件成果的管理、运行、维护及修改完善工作，承担后期国家另行增加的补充调查任务；

五标段: 工作区域为蒋李集镇、将官池镇、许由办事处，工作内容为负责3个乡(镇)办宣传培训、约114.66平方公里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工作，并配合一标段完成县级合库和成果验收。后期数据库和图件成果的管理、运行、维护及修改完善工作，承担后期国家另行增加的补充调查任务；

七标段：工作区域为河街乡、桂村乡，工作内容为负责2个乡(镇)宣传培训、约97.31平方公里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工作，并配合一标段完成县级合库和成果验收。后期数据库和图件成果的管理、运行、维护及修改完善工作，承担后期国家另行增加的补充调查任务；

**★三、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资质要求：

2.1一标段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需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2.2二标段、五标段、七标段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需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测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3.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且符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4.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具有满足调查项目技术需要的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每标段需至少锁定5名核心技术人员(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3名主要技术人员)。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投报多个标段，但按照标段先后顺序只能中一个标段。

**★四、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一标段：1707500.00元；二标段：515900.00元；五标段：679700.00元；七标段：576900.00元。

**★五、服务期限：**

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2019年4月至6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总，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7月至12月，进一步完善成果，按时向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

**★六、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3、《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先行示范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7]167 号）;

4、《河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5、《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七、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合同期内中标人安排固定维护团队。维护团队技术人员应熟悉已完成成果数据、能胜任培训及其他各项相关维护工作，维护能力必须保障数据成果的持续可用性。

2)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电子平台问与答等远程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在数据使用中发生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请求服务电话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若需现场解决的问题，技术人员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支持。

2.实施服务要求

1)为保证该建设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河南省相关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确保数据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

3)中标人应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分阶段进行技术评审，并能够提供项目建设的完整成果资料。

4)中标人须安排专人配合在线系统的数据利用，对急需利用的数据优先进行权籍调查。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主要任务**

1．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按照统一的土地调查技术标准，以国家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对存在管理需求交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地类进行利用现状、质量状况和管理属性的多重标注。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各类确权登记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部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特殊用地等土地利用状况。

2.土地权属调查

进一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并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权属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3.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等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监管、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专项用地调查。

(1)耕地细化调查

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的耕地图斑，参考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根据耕地的位置和立地条件，开展细化调查，并标注相应属性。重点对河道或库区范围内耕地、林区范围内的耕地、沙荒耕地等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

(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

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国家下发的批准建设用地图层数据，补充完善建设用地审批信息，查清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

(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

在耕地质量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4)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

结合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开展农村耕地整治开发潜力调查和乡村建设用地腾退复垦潜力调查，摸清高标准农田整治空间、非耕农用地整治和未利用地开发、村庄整治、独立工矿可复垦等潜力情况。

4．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开展本市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同时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数据库建设；按照省统一的技术要求，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5．成果汇总

成果汇总按照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要求具体组织进行；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成果汇总到省级。

(1)数据汇总

在土地调查和专项调查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以及专题数据。

(2)成果分析

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成果，对比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汇总形成重点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监管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第三次土地调查分析报告。

(3)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

基于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并在服务平台上发布，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的需求。利用计算机制图等技术，编制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等。

**(二)、技术路线、方法与要求**

1、技术路线

依据国家统一下发的遥感影像以及内业比对提取的变化信息，充分利用已有农村土地调查、地籍调查、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地理国情普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基础资料及调查成果，采用“3S”一体化外业调查等技术，按照国家整体控制和地方细化调查相结合的要求，查清全市城乡每一块土地的利用类型、面积、权属和分布情况，采用“互联网+"技术核实调查数据真实性，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等技术，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和共享服务平台。在此基础上，开展调查成果的汇总与分析，并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标准时点统一变更，开展调查成果评价、应用等工作。

2、技术方法

(1)采用“3S”一体化技术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根据国家下发的调查工作底图，结合日常国土资源管理相关资料，采用“3S"-体化技术，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及举证工作，确认调查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等信息，与国家内业判读结果不一致的图斑，实地拍摄带定位坐标的举证照片。

(2)利用现有的各类成果开展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利用地理国情普查、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等成果，省统一制作城镇村庄调查基础底图。在此基础上，利用本地区城镇规划、数字城市建设以及其他行业专题等大比例尺地形图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成果，制作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底图。地籍调查成果实时更新的区域，利用地籍调查成果，获得城镇内部每块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信息。未进行地籍调查成果实时更新的区域，参考利用现有的各类调查成果和现势性强的航空正射影像图，实地开展城镇和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也可重新获取分辨率大于0.2米的航空影像，辅助开展调查。

(3)运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技术建设土地调查数据库

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库建设要求，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建库方法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结合国家下发的调查底图，利用移动调查设备开展土地利用信息的调查和采集，实现各类专题信息与每个图斑的匹配连接，形成集图形、影像、属性、文档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

(4)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内外业核查

利用“互联网+"技术，对作业单位调查初步成果开展全面核查和抽样检查。采用计算机自动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法，对地方报送成果进行逐图斑内业比对，检查调查地类与影像及地方举证照片的一致性，对存在问题图斑开展在线举证和外业实地核查。

(5)基于增量更新技术开展统一时点数据更新

按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标准，结合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获取土地调查成果统一时点变化信息，开展实地调查，形成增量更新数据，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时点统一更新到2019年12月31日标准时点。

(6)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土地调查成果多元服务与专项分析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面向政府、自然资源监管部门、科研院所和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优化海量数据处理效率，提供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快速共享服务；开展重点自然资源、城镇节约集约利用用地分析，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成果综合分析和科学应用机制。

3、有关要求

第三次土地调查严格遵照国家发布的有关方案和制定的系列技术标准执行，同时明确以下调查要求。

(1)关于建设用地调查精度

涉及建设用地调查图斑，统一提高调查精度，最小调查面积实地超过150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

(2)关于调查界线及控制面积确定

原则上县级以上调查界线继承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界线。调查界线如果需要调整，坚持实际需求引导、政府主导、国土和民政部门协作、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原则，经界线双方同意，分别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为单位向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土地调查办”）提出申请，由省土地调查办统一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土地调查办”）批准后调整。调整前后控制面积之和必须保持一致。

依据第三次土地调查确定的坐标系、比例尺、各级界线调整数据以及国家下发的省级控制界线和控制面积，由省土地调查办组织，对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界线进行界线更新，制作第三次土地调查标准分幅数字化县级调查界线图，并制作全省及分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计算各县（市、区）调查区域控制面积。

(3)关于调查工作底图的完善与制作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统一采用国家提供的调查底图。地方可结合相关资料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开展新增地物补测工作，丰富调查底图内容。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由省土地调查办根据地理国情普查、数字城市、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成果分别制作基础底图。在此基础上，地方自行收集自2014年以后、优于0.2米分辨率、覆盖城镇村庄范围的已有航空遥感正射影像数据，重点利用城市规划、农村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等航空遥感成果资料，加工制作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底图。原有0.2米分辨率的航空遥感数据不能全覆盖城镇村庄的区域，可采用国家下发的优于1米分辨率影像数据补充。也可根据需要，自行采购最新0.2米分辨率的航空遥感数据，制作正射影像图，开展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自行采购的正射影像图的生产宜采用无人机进行航拍，相机分辨率宜优于5000万像素。

(4)关于坡度图及耕地坡度分级

按照《利用DEM确定耕地坡度分级技术规定》和全国土地调查办有关要求，省土地调查办利用最新的DEM统一制作比例尺为1:10000的坡度图，统一使用。

(5)关于田坎系数

田坎系数继续沿用全省第二次土地调查测定的田坎系数，并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确定的图斑所在坡度统一扣除。

(6)关于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

除完成国家统一部署的专项用地调查外，为配合全省土地利用综合改革，严守耕地红线，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建立数据库。

①农村耕地整治开发潜力调查

高标准农田整治空间潜力调查。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套合“十二五”时期及近年来已整治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调查剩余未整治区域的面积、分布情况，并进一步调查区域内剩余未整治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与分布等情况，摸清高标准农田整治空间潜力。

非耕农用地整治和未利用地开发潜力调查。结合高标准农田整治空间潜力调查成果，进一步调查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且与现有耕地相对连片的园地、残次林地、坑塘以及生产道路、沟渠等适宜整治为耕地的非耕农用地数量、分布等情况；对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中确定的未利用地（其他草地、内陆滩涂、沼泽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叠加原有耕地后备源调查评价结果，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综合考虑种植条件、开发成本、产出效益等因素进行开发潜力更新评价。

②乡村建设用地腾退复垦潜力调查

村庄整治潜力调查。将村庄范围内的农用地、未利用地和村庄空闲地作为闲置用地统计，并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工业仓储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使用状况（在用或废弃），综合摸清村庄整治潜力情况。

独立工矿可复垦潜力调查。将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确定的采矿用地、盐田以及村庄独立工业仓储用地等作为独立工矿可复垦潜力的调查范围，通过内业判读和外业调查，将独立工矿区分为生产经营和已废弃两种类型。对判定为已废弃的独立工矿，综合考虑土壤、灌溉、污染、坡度、区位等条件，实地调查并评价宜耕或宜生态用地，摸清独立工矿可复垦潜力情况。

**(三)、主要成果**

通过第三次土地调查，全面获取覆盖全市的土地利用现状信息，形成系列土地调查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和外业调查成果等。

1.数据成果

1.1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1.2各类土地权属信息数据；

1.3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1.4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1.5各类专项调查数据，主要包括：耕地细化、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等调查数据。

2.图件成果

国家和省要求的不同比例尺系列图件成果，内容主要包括：

2.1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2.2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2.3耕地坡度分级等专题图件；

2.4第三次土地调查图集：

2.5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2.6各类专项调查专题图件，主要包括：耕地细化、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等调查专题图件。

3.文字成果

3.1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3.2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3.3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3.4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3.5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3.6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3.7各类专项调查成果报告，主要包括：耕地细化、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等调查成果报告；

3.8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自查（检查）报告；

4.数据库成果

形成集土地调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等内容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主要包括：

4.1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

4.2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共享服务平台。

5.其他调查成果

5.1原始调查图件、档案资料；

5.2土地权属补充调查有关成果；

5.3各级检查记录资料。

**★九、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十、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外业调查完成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0%，县级数据库建库并完成汇总的付合同总价款的40%，省级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合同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国家验收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60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地址：许昌市建安区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国土资源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5936331918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3213389259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需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第二、五、七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需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中的地籍测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测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所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且符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具有满足调查项目技术需要的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每标段需至少锁定5名核心技术人员(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3名主要技术人员)。**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一标段：1707500.00元；  二标段：515900.00元；  五标段：679700.00元；  七标段：576900.00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年12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二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一标段: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元）；  二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五标段: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  七标段: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1.5%。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hnhsdlxcgs@126.com](mailto:hnhsdlxcgs@126.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开标现场均须提供原件。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1. **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2)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5)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a.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b.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c.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d.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7)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17.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7)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中标 |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一、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以网银、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二、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中心财务凭《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完工 | | 是□ 否□ |
| 中标企业名称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 金额 | 大写： ￥ | | | | |
| 招标人（采购人）意见 | | |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4.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6.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7.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无效情形**

30.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价格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保密**

36.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37.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1.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需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第二、五、七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需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中的地籍测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测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所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且符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具有满足调查项目技术需要的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每标段需至少锁定5名核心技术人员(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3名主要技术人员)。** |
|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0、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2、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一标段：**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 **一、商务部分**  **（40分）** | **企业实力（28分）** | **1、人员组成（24分）**  (1)项目投入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土地调查培训证的，20人及以上的得4分，15-20人的得2分，10-15人的得1分，10人以下的不得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资信证明（4分）**  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资质证书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业绩要求（12分）** | 投标人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或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或数据库成果转化或两区划定或规划编制等国土资源项目的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2分。（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 （1）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0-6分(方案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计划0-4分(方案好的得2-4分；较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3）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措施0-6分(方案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6分(方案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6分(方案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6）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保证措施0-6分(方案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7）降低成本、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0-6分(方案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注：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得0分。 |
| **服务承诺**  **(10分)** | 1、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河南省内设有固定服务机构并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的得5分；(固定服务机构是指在河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在河南省内注册有分公司的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服务承诺(0-5分):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制定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在0-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无服务承诺的得0分。 |
| **三、价格部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二、五、七标段：**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 **一、商务部分**  **（40分）** | **企业实力（28分）** | **1、人员组成（24分）**  (1)项目投入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专业助理工程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工程测量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资信证明（4分）**  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资质证书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业绩要求（12分）** | 投标人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或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或数据库成果转化或两区划定或规划编制等国土资源项目的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2分。（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 （1）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0-6分(方案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计划0-4分(方案好的得2-4分；较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3）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措施0-6分(方案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6分(方案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6分(方案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6）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保证措施0-6分(方案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7）降低成本、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0-6分(方案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注：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得0分。 |
| **服务承诺**  **(10分)** | 1、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河南省内设有固定服务机构并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的得5分；(固定服务机构是指在河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在河南省内注册有分公司的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服务承诺(0-5分):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制定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在0-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无服务承诺的得0分。 |
| **三、价格部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建安区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18 | 服务承诺 |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 \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提供人员属于评标办法的加分项的人员，须在备注栏内注明，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证书、证件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4.4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